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峰 马广林 王新宇

2023 年 10 月 27 日